# 乙巳占/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乙巳占

◀上一卷

卷三

下一卷▶

卷三

○分野第十五

謹按：在天二十八宿，分為十二次。在地十二辰，配屬十二國。至於九州分野，各有攸係，上下相應，故可得占而識焉。州郡國邑之號，並劉向所分，載於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。其疆境交錯，地勢寬窄，或有未同，多因春秋已後，戰國所據，取其地名、國號而分配焉。星次度數，亦有進退，眾氏經文，莫審厥由。按列國地名，三代同目。地勢不改，人遽遷移。古往今來，封爵遞襲。上係星野，沿而未殊。自秦燔簡策，書史缺殘。時有片言，理無全據。雖欲考定，敢不闕疑。唯有《二十八宿山經》載其宿山所在，各於其國分星宿有變，則應乎其山。所處國分有異，其山亦上感星象。又其宿星辰常居其山，而上伺察焉。上下遞相感應，以成譴告之理。或人疑之，以為不爾，乃因以張華劍事而論之。張華昔見斗、牛之間有異氣，知是神劍之精，遂按地分求之，果得寶劍。夫劍，一利器耳，尚能應見於天，況乎人物精靈，山川迂鬱，性情至理，大於劍乎！今輒列古十二次國號、星度以為紀綱焉。其諸家星次、度數不同者，乃別考論，著於《曆象志》云。

角、亢，鄭之分野，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。於辰在辰，為壽星。三月之時，萬物始建於地，春氣布養，各盡其性，不罹天夭，故曰壽星（《爾雅》曰：「壽星，角、亢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角、亢、氐，兗州也。」）今之南陽郡（秦置）、潁川、定陵、襄城、潁陽、潁陰、長社、陽翟、郟鄏（八縣也，潁川，秦置之也），東接汝南，西接弘農，得新安、宜陽（二縣也，屬弘農郡，漢武帝置之），皆韓之分也。《韓世家》曰：韓氏，姬之苗裔也。韓武子事晉，得封於韓。武子曾孫獻子，以韓為氏，居於平陽。子宣子，徙居州地。玄孫康子，與趙、魏共滅智伯，分其地。康子五世孫哀侯滅鄭，因都於鄭。凡二十一世也。《詩風》陳、鄭之國與韓同星分。《陳世家》曰：陳本太昊之墟也，周武王克殷，乃復求舜後，得嬀滿，封之於陳，以奉舜祀，為胡公。胡公至湣侯二十三世，為楚所滅。《詩》云：「坎其擊鼓，淮陽之國」，陳縣郡也。鄭國，今河南之新鄭是也（新鄭縣也。河南郡，秦三川郡，漢高帝改名），本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墟也（重、黎亦為帝二縣也），及城皋、滎陽、潁川之嵩陽、陽城，皆鄭之分。《鄭世家》曰：周宣王立二十二年初，封庶弟友於鄭，是為桓王居虢成皋。後犬戎弒宣公，其子武公居溱、渭，二十二世韓滅也，屬兗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濟河惟兗州。」《周官》云：「河東曰兗州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濟河間曰兗州，自河東至濟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：「由鄭潁川，從滎陽南至梁山，東至龍山為潁川也。」）。

氐、房、心，宋之分野。自氐五度至尾九度。於辰在卯，為大火。東方為木，心星在卯，火在木心，故曰大火（《爾雅》曰：「大火謂之辰。」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房、心，豫州。」《世語》曰：「參辰亦曰參商，謂參與心星也，已釋於魏次注中。」）。今之沛、梁（秦碭郡，漢高帝為梁國也）、楚（漢高帝置楚國，宣帝以為彭城郡也），山陽郡（漢景帝分梁國置之）、東平（漢景帝分梁國，置齊東國，宣帝改為平國者也）、濟陽（漢景帝分梁國為濟陽國）、及東郡之須昌、壽張（二縣也，壽張本名壽梁，漢光武避叔諱，改為壽張）、皆宋之分野。周封微子於宋，今之睢陽是也（睢陽縣屬梁國，周武王封紂庶兄微子於宋，以奉殷祀也），本陶唐氏之火正閼伯之墟也（閼伯，高辛氏之長子也，居商丘也）。濟陰、定陶（定陶縣也，屬濟陰國），《詩風》曹國是也（周武王封弟叔振鐸於曹，定陶縣是），屬豫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荊河惟豫州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河南曰豫州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河南曰豫州。」注云「自河南至漢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宋治下蔡、淮陽，從南恒至齊濮水、沛郡、濟陽、太行、東海，今為梁國是也。」）。

尾、箕，燕之分野。自尾十度至斗十一度，於辰在寅，為析木。尾，東方木宿之末。斗，北方水宿之初。次在其間，隔別水木，故曰析木（《爾雅》曰「析木謂之津，箕斗之間，

漢津也」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「箕，幽州也。」）。周武王定殷，封邵公於燕。其後三十六世，與六國並稱王（王易水也）。東有漁陽，右北平、遼東、遼西、上穀、代郡、雁門（七郡，並秦置也），南得涿郡之易、容城、范陽、北新城、固安、涿縣、良鄉、新昌（八縣也，涿郡，秦置之），及渤海之安次（安次，縣也。渤海，漢高帝置之）、樂浪、玄菟、朝鮮（三郡，並漢武帝置之），皆燕之分也，屬幽州。《燕世家》曰：「周分冀州至幽州（《周官》曰： 「東北曰幽州。」《爾雅》曰「幽州」。注云：「自易水至北狄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燕治薊，南至積石，東至海，西恒山。今為上穀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東，西至涿郡也）。」

斗、牛，吳、越之分野。自斗十二度至女七度，於辰在醜，為星紀。星紀者，言其統紀萬物，十二月之位，萬物之所終始，故曰星紀（《爾雅》曰：「星紀斗、牛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斗，江、湖。牽牛、婺女，揚州」。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斗，吳也。牛，越也。」）。今之會稽、九江（二郡秦置）、丹陽（秦為鄣郡，漢武改為丹陽）、豫章（漢高帝置）、廬江（漢武帝置）、廣陵、六安（漢武帝改江都國為廣陵國，分衡山，立六安置國）、臨淮（漢武帝置），皆吳之分也。《吳世家》曰：吳太伯，周大王之長子也，與弟仲雍讓國於季曆，奔荊蠻之地，斷髮文身。荊蠻義之，從而歸之，自號勾吳。周武王克殷，求太伯、仲雍之後，得雍曾孫周章，封之於吳也。今之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南海，皆越之分也。《越世家》曰：越之先，夏後帝少康之庶子，封於會稽，號曰無餘，以奉禹之祀。十有餘世，微弱為民，禹祀中絕。千餘載後，有子生而能言，曰：我無餘之苗末也。越人尊以為君，號曰無餘王也。後至允常，越復興焉，並屬揚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淮海惟揚州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東南曰揚州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江南曰揚州。」注云：「自江至南海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吳、越北至大江，南至衡山，東至海，西至洞庭。」）。

女、虛，齊之分野。自女八度至危十五度，於辰在子，為玄枵也。玄者黑也，北方之色，枵者耗也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下，陰氣在上，萬物幽死，未有生者，天地空虛，故曰玄枵（玄枵，黃帝之嫡子也，顓頊墟。顓頊，黃帝之孫，昌仆之子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玄枵，虛也，顓頊之墟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 「虛、危，青州也。」）。東萊（郡，漢高帝置之）、琅琊（郡，秦置之）、高密（漢宣帝改膠西國為高密國）、膠東，南有淄川（郡，漢高帝置也）、城陽（漢文帝分齊國，立城陽國），北有千乘（漢高帝立為國），得清河已南，渤海、樂城、重合、陽信，西有濟南（漢文帝分為齊國，立濟南國）、平原（漢高帝置），皆齊之分也。《齊世家》曰：「齊太公望佐周武王而伐紂，紂亡，乃封太公於齊。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周命齊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南，南至於穆陵，

北至於無棣，而都營丘也，屬青州（《尚書・禹貢》曰：「海岱惟青州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正東曰青州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齊曰營州。」注云：「自岱東至海，即青州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齊治營丘，北至燕，西至九河，南至淄水，東至海矣）。

危、室、壁，衛之分野。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，於辰在亥，為娵訾。娵訾者，言歎貌也。十月之時，陰氣始盛，陽氣伏藏，萬物失養育之氣，故曰哀愁而歎，悲嫌於無陽（《爾雅》曰：「娵訾之口，營室、東壁也。」娵訾，古諸侯也。帝嚳取娵訾氏女，生摯。摯，堯兄也。一曰豕韋。豕韋，夏後禦龍氏之國也，《春秋》蔡侯之所封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萇弘對周景王曰：『蔡侯殺其君之歲，歲在豕韋。』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曰：「營室、東壁，并州也。」）。今之東郡（秦置）、魏郡（漢高帝置）、黎陽、河內（郡，漢高置也。本殷之舊都，周既克殷，分其畿內為三國。《詩風》邶、庸𠊎、衛國是也）、野王、朝歌，皆衛之分也（衛本國，既為狄人所滅，文公徙封於楚丘。後三十餘年，子成公遷於帝丘，今濮陽是也），屬并州（周分冀州，置并州。《周官》曰：「正北曰并州。」今分野無并州所部郡縣。并州凡九郡，悉在燕、趙、秦次中，未詳之。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衛治濮陽，其地從三川已東至沛，今為東郡也。」）。

奎、婁，魯之分野。自奎五度至胃六度，於辰在戌，為降婁。降下也；婁，曲也。陰生於午，與陽俱行，至八月陽遂下，九月陽微，剝卦用事，陽將剝盡，陰在上，萬物枯落，卷縮而死，故曰降婁（《爾雅》曰：「降婁，奎、婁也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曰：「奎、婁、胃，徐州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魯星得奎、婁也。」）。東至東海（郡，漢高置），西有泗水（泗水之國也，漢武帝分東海郡立），至淮得臨淮之下睢、陵僮、取慮，皆魯分也。周成王以少昊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為魯侯，以為周公主也。《魯世家》曰：周武王克殷，封弟周公旦於少昊之墟。周公留佐武王，不就封。武王崩，成王命周公子伯禽代居魯，是為魯公也，屬徐州（《尚書・禹貢》曰：「海岱及淮惟徐州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濟東曰徐州。」注云：「自濟東至海也。周既克殷，罷徐以合青。漢武帝分置徐州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魯東至海，西至營丘，北至代，南至淮也。」）。

胃、昴，趙之分野。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，於辰在酉，為大梁。梁，強也。八月之時，白露始降，萬物於是堅成而強大，故曰大梁（《爾雅》曰：「大梁、昴也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曰：「昴、畢，冀州。」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曰：「胃、昴、畢，魏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趙星得觜、參也。」）。趙本晉地，分晉得趙國（漢高帝以邯鄲郡為趙國）。北有信都（國，漢高帝立也）、真定（國，漢武帝置之）、常山（郡，漢高帝置。本因山為名，曰恒山郡，漢文帝諱恒，改曰常山郡也）、中山（漢景帝以郡為國也）

，又得涿郡之高陽、靳鄉（二縣，涿郡漢高帝置之也），東有廣平（國，漢武帝置之）、巨鹿（郡，秦置之）、清河（郡，漢高帝置之）、河間（國，漢文帝分趙國立），又得渤海之東平舒、中武邑、文安、莱州、成平、章武（六縣也，漢高帝置之），河已北也。南至浮水（水名，作漳水也）、繁陽、內黃、斥丘（三縣屬魏郡，漢高帝置也），西有太原（郡，秦置也）、定襄郡（漢高帝置）、雲中（秦置）、五原（秦九原郡，漢武帝改名也）、朔方（漢武帝置）、上黨（秦置）。上黨本韓之別郡也，遠韓近趙，後卒降趙，趙皆得之。自趙後九世稱侯，四世敬侯徙都邯鄲，後三世有武靈王，五世為秦所滅。《趙世家》曰：趙氏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，伯益之後也。又虞舜妻之姚姓之女，賜姓嬴氏，曆夏、殷、周，世為諸侯。後造父為周穆王禦，西巡狩見西王母，樂之忘歸。而徐偃王反，穆王日馳千里，還攻徐偃王，大破之，乃賜造父以趙，城由此為趙氏，屬冀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冀州既載壺口，治梁及岐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河內曰冀州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兩河間曰冀州。」注云：「自東河至西河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趙治邯鄲，北至常山、代郡、河間。」）。

畢、觜、參，晉、魏之分野。自畢十二度至井十五度，於辰在申，為實沈。言七月之時，萬物極盛，陰氣沉重，降實萬物，故曰實沈（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而不相能。後帝不臧，遷閼伯於商丘，主辰。商人是因，故辰為商星。遷實沈於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故參為唐星。至周武王感靈夢而生叔虞。成王時，唐有亂，周公滅唐。成王因戲而封叔虞於唐，河汾以東方百里，太原郡之晉陽縣是也。叔虞卒，子燮立，是為晉侯，故參為晉也。實沈，參之神也，因名實沈焉。後武侯興，趙、韓滅晉，分其地，故參為魏之分野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觜、觿、參，益州也。」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曰：「觜觿、參，趙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·保章氏職》曰：「實沈，晉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晉、魏星得胃、昴、畢。」）。自高陵（縣也，屬左馮翊）已東，盡河東（郡，秦置也）、河內（漢高帝置），南有陳留（郡，漢武帝置也），汝南之邵陵、新汲（秦置）及西華、長平，潁川之舞陽、郾、許、鄢陵，河南開封、中牟、陽武、酸棗、卷（酸棗縣屬陳國，則為重見之也）皆魏之分也。《魏世家》曰：「魏之先，畢公高之後也，與周同姓。武王之伐紂，而高封於畢，是氏焉，長安縣西北是也。其後絕封，為庶人，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復封其苗裔曰畢萬，事晉獻公。獻公之十六年，趙夙為禦，畢萬為右，以伐霍耿魏，滅之。獻公以魏封畢萬。魏，今河東郡，即河北縣是也。萬孫悼子徙治霍。霍，平陽郡之永安縣是也。悼子子昭子徙治安邑，河東安邑縣是也。昭子孫獻子與趙、韓共誅祁羊舌氏，盡取其地。獻子曾孫桓子與趙襄子、韓康子共滅智伯，分其地。桓子之孫曰文侯，時魏為強大，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賜命為諸侯。子武侯十一年與趙、韓滅晉，三分其地。故參為魏之次野者，屬益州（漢武帝改梁州為益州，非魏地

也。益州地盡在秦、楚次中，以魏為益州，未詳其旨。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晉治太原，從魏已西至定襄、清河之水，今為河內、上黨、雲中也。」）。

井、鬼，秦之分野。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，於辰在未，為鶉首。南方七宿，其形象鳥，以井為冠，以柳為口。鶉，鳥；首，頭也；故曰鶉首（鶉首，星名也。井、鬼、柳，朱鳥首宿也，故曰鶉首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東井與鬼，雍州也。」）。自弘農、故關以西（故關，函谷關也。弘農郡，漢武帝置），京兆、扶風、馮翊（並秦內史，漢武帝分為三輔）、北地、上郡（二郡，秦置）、西河、安定、天水（三郡，漢武帝置）、隴西（秦置），南有巴郡、蜀郡（二郡秦置）、廣漢（漢高帝置）、犍為（漢武帝置）、武都，西有金城、武威（本休屠王置也）、張掖（本昆郡王所置也）、酒泉、敦煌（敦煌本屬酒泉，武帝置之也），又西南有牂牁（漢武帝置）、越巂、益州，皆其屬焉（二郡，並漢武帝開置），皆秦之分也。《秦世家》曰：「秦之先曰非子者與趙同姓，伯益之十六世孫也。為周孝王養馬蕃息，孝王封為附庸，邑之於秦，號曰秦嬴。今天水之隴西縣秦亭即其地也。秦嬴曾孫曰秦仲，周宣王使伐西戎，西戎殺之。宣王後命仲之子莊公者與四弟伐西戎，破之，賜仲大駱之地。於是居於犬丘，扶風之槐里縣是也，屬雍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正西曰雍州，漢武帝改為涼州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河西曰雍州。」注云：「自河西至黑水也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秦置雍州，後置宜陽，又治咸陽，今為長安。此地從華山西至流沙，今為三輔，巴蜀、漢中、隴西、北地、上郡是也）。

柳、七星、張，周之分野。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，於辰在午，為鶉火。南方為火，言五月之時，陽氣始盛，火星昏中在七星朱鳥之處，故曰鶉火（《爾雅》曰：「柳，鶉火也。」柳、七星、張，南方之中宿也，故曰火。《周禮》曰：「鳥七斿，以象鶉火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柳、七星、張，三河也。」）。今之河南、洛陽、穀城、平陰、偃師、鞏縣、緱氏（七縣，屬河南郡），並周之分野。《周本紀》曰：周之先曰棄，棄生有神怪，長好稼穡，為舜播植百穀。舜封之於邰，扶風之釐縣是也。號曰后稷，姓為姬氏。曾孫公劉子慶節立國於邰，扶風之漆縣。後十世孫曰太王，為狄所侵，遷於邠。度漆沮，逾梁山，邑於岐下，扶風之美陽是也。太王孫文王，有聖德。周室方隆，徙都於酆，酆在京兆之杜縣是也。文王子武王滅商，徙都於鎬。鎬在京兆之長安縣是也。武王子成王營雒邑，都河南是也。或云成王居雒邑，六世孫懿王遷大丘也，屬三河（河南、河內、河東，三郡是也。按周之將亡，唯河南一郡，故以為國，周分野。其河內、河東乃在魏次中，未詳周之分野稱三河之謂矣。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洛陽西至華山，東至滎澤、少室，北至河南，南至漢水，今為河南、陳留是也。」）。

翼、軫，楚之分野。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，於辰在巳，為鶉尾。南方朱鳥七宿，以軫為尾，故曰鶉尾（《周禮·月令》曰：「鶉尾一名鳥帑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翼、軫，荊州也。」）。今之南郡（秦置）、江陵、江夏（漢高帝置）、零陵（郡，漢武帝置之）、桂陽、武陵（二郡，漢高帝置）、長沙（郡，秦為郡，漢高帝改為國）、汲、漢中（秦置）、汝南（漢高帝置），皆楚之分也。周成王時，封文王先師鬻熊之曾孫繹於荊蠻，為楚子，居丹陽。後十餘世至熊通，號武王，浸以強大。後五世至莊王，總帥諸侯，觀兵周室，並吞江、漢之間，內滅陳、魯之國。後十餘世有項王，東徙於陳焉。《楚世家》曰：鬻熊，祝融之苗裔也。姓羋氏，居丹陽，今南郡枝江縣是也。武王子文王始都郢，江陵是也。莊王曾孫昭王為吳所破，吳兵入郢，昭王出奔，隨使楚大夫申包胥請救於秦，秦乃救楚，大敗吳師。闔廬弟夫概返吳自立為王，闔廬聞之班師，昭王乃得返國，更都於郡。郡，南郡郡縣是也，屬荊州（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「荊及衡陽惟荊州。」《周官》曰：「正南曰荊州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漢南曰荊州，自漢南至衡山之陽。」未央《分野》曰：「楚治郢，南至九江，北至積水，東至海，西至魚腹山。今為淮南、汝陽、廬江、豫章、長沙、南海，故楚治南郢者也。」）。

《周禮·大司徒職》云：「以土圭之法辯十有二土之名，以相民宅，而知利害（鄭玄云：「十二土，分野。十二邦，上係十二次焉。」）。」《保章氏》云：「星辯九州之地，所封之域，皆有分星，以視妖祥（馬融云：「星土者，星所主也。土，地也。《傳》曰：『參主晉，商主大火也。』辯，別也。封，界也。封域，一國也。分星自斗十二度謂之星紀之次，吳、越之分野之類也）。」《馮相氏》：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二十八宿之位，辨其序事以會天位（位、大歲，歲星與日月同次之月斗在建之辰。）。」

《詩緯·推度災》：國，結蝓之宿（宋均曰：「謂營室星。」）。庸𨻰國，天漢之宿（天津也）。衛國，天宿斗衡（國分所宜）。王國，天宿箕、斗。鄭國，天宿斗衡。魏國，天宿牽牛。唐國，天宿奎、婁。秦國，天宿白虎，氣生玄武。陳國，天宿大角。鄶國，天宿招搖。曹國，天宿張、弧。

右已上《詩緯》所載國次星野，與《淮南子》等不同。

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角、亢、氐，兗州。房、心，豫州。尾、箕，幽州。斗，江、湖。牛、女，揚州。虛、危，青州。室、壁，并州。奎、婁、胃，徐州。昴、畢，冀州。觜、

參，益州。井、鬼，雍州。柳、七星、張，三河。翼、軫，荊州。七星為員官。辰星，廟。蠻夷，星也。

又曰：二十八舍主十二州，斗乘兼之，所從來久矣。秦之疆，候在太白，占於辰、弧。吳、楚之疆，候在熒惑，占於衡星。燕、齊之疆，候在辰星，占於虛、危。宋、鄭之疆，候在歲星，占於房、心。晉之疆，亦候在填星，占於參。秦並三晉已後，占更不同。山、河以南為中國，占於天街南，畢主之。其西北則胡、貊、月氏，占於街北，昴主之。《淮南子》及《山海經》並云：地之所載，六合之間，四海之內，照之以日月，紀之以星辰。要之以太歲（《淮南》所分十二國分，同石氏）。《春秋內事》曰：「天有十二次，日月之所躔。地有十二分，王侯之所國也。」《圖緯·降象河圖》云：「天中極星，下屬地中昆侖之墟。陽盛於己，立東太微。天庭五帝圖，中和美士在己。昆侖南東方五千里名神州，中有五山地祇圖，隔以阻塞，帝王居之。東嶽太山，角、亢、房之根，上為天門明堂。邠之隘，上為扶桑，日所陳。宣陸之阻，上為吳泉（或曰虞泉），月所登。阿阬之隘，上為陽穀，五星以陳。方域之險，上為咸池。四殺斂之阻，上為女紀。今訾之塞，上為緱星。井陘之險，上為魁首。勾拒之阻，上五合、五紐為都星。居庸之隘，上為極紫宮之戶。

右已上九塞之星精，上著於天。

倉絡山，天運攝提精。代閼，天提高星精。王屋，天資華蓋精。握彌首山，天維輔星精。山戎足，天街北界之精。岐山，天維房星之精。太行，附路之精。嶽陽，天提紀漢之精。孟堪，地閏河鼓之精，燕、齊之維。

右已上九山稟天宿之精。

河導昆侖山，名地首，上為權勢星。東流千里，至規其山，名地契，上為距樓星。北流千里，至積石山，名地肩，上為別符星。邠南千里，入隴首山間，抵龍門首，名地根，上為營室星。龍門上為王良星，為天橋，神馬出河躍。南流千里，抵龍首，至卷重山，名地咽，上為卷舌星。東流貫砥柱，觸閼流山，名地喉，上為樞星，以運七政。西距卷重山千里，東至雒會，名地神遣，上為紀星。東流至大邠山，名地肱，上為輔星。東流過絳水，千里至大陸，名地腹幹傒，上為虛星。

右已上黃河九曲上為星。

洛、涇之起，西維南嶓塚山，上為狼星。漾水出端，東流過武關山南，上為天高星。漢水東流至嶽首，北至荊山為地雌，上為軒轅星。大別山為地裏，上為庭蕃星。三危山，上為天苑星。岐山為地乳，上為天廩星。岷山之地為井絡，上為天井星。岷江九折，上為太微庭。九江北東出南流，上為東蕃。兗州濟、汶，上為天津。桐柏山為地穴，維尾為地腹，上為太微帝座、三能、斗、軒轅，淮源出之。岱嶽表出鉤鈐。鳥鼠同穴山，地之幹，上為奄畢星。熊耳山，地之門也，上為畢、附耳星，洛水出其間。東北過五湖山、至於陪尾，東北入中提山，五靈山，上為五諸侯。陪尾山為軒轅。中提山，上為三台。

《洛書》分二十八宿於左：

岍，角。岐，亢。荊山，氐。壺口，房。雷首，心。太嶽，尾。砥柱，箕。折成，斗。王屋，牛。太行，須女。恒山，虛。碣石，危。西傾，室。朱圄，壁。鳥鼠，奎。太華，婁。熊耳，胃。外方，昴。桐柏，畢。陪尾，觜。嶓，參。荊山，東井。內方，輿鬼。大別，柳。岷山，七星。衡山，張。九江，翼。敷淺原，軫。

右已上《洛書》以《禹貢》山川配二十八宿。陳卓分野：

角、亢、氐，鄭，兗州。東郡入角一度，東平、任城、山陰入角六度，泰山入角十二度，濟北、陳留入亢五度，濟陰入氐二度，東平入氐七度。

房、心，宋，豫州。潁川入房一度，汝南入房二度，沛郡入房四度，梁國入房五度，淮陽入心一度，魯國入心三度。

尾、箕，燕，幽州。上穀入尾一度，漁陽入尾三度，右北平入尾七度，西河、上郡、北地、遼西、遼東入尾十度，涿郡入尾十六度，渤海入箕一度，樂浪入箕三度，玄菟入箕六度，廣陽入箕九度。

斗、牛、女，吳、越，揚州。九江入斗一度，廬江入斗六度，豫章入斗十度，丹陽入斗十六度，會稽入牛一度，臨淮入牛四度，廣陵入牛八度，泗水入牛一度，六安入牛六度。

虛、危，齊，青州。齊國入虛六度，北海入虛九度，濟南入危一度，樂安入危四度，東萊入危一度，平原入危十一度，淄川入危十四度。

室、壁，衛，并州。安定入室一度，天水入室八度，隴西入室四度，酒泉入室十一度，張掖入室十二度，武都入壁一度，金城入壁四度，武威入壁六度，敦煌入壁八度。

奎、婁、胃，徐州。東海入奎一度，琅琊入奎六度，高密入婁一度，陽城入婁九度，膠東入胃一度。

昴、畢、趙，冀州。魏郡入昴一度，巨鹿入昴三度，常山入昴五度，廣平入昴七度，中山入昴八度，清河入昴九度，信都入昴三度，趙郡入畢八度，安平入畢四度，河間入畢十度，真定入畢十三度。

觜、參，魏，益州。廣漢入觜一度，越巂入觜二度，蜀郡入參一度，犍為入參三度，牂牁入參五度，巴郡入參六度，益州入參七度，漢中入參九度。

井、鬼，秦，雍州。雲中入井一度，定襄入井八度，雁門入井十六度，代郡入井十八度，太原入井二十九度，上黨入鬼二度。

柳、七星、張，三河。弘農入柳一度，河南入七星三度，河東入張一度，河內入張九度。

翼、軫，楚，荊州。南陽入翼六度，南郡入翼十度，江夏入翼十二度，零陵入軫一度，桂陽入軫六度，武陵入軫十一度，長沙入軫十六度。

《漢志》十二次。費直《周易分野》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分野。未央《太一飛符九宮分野》：十二次名，費直、蔡邕、未央分野。

星紀，起斗十二度，自斗十度，自斗六度，吳、越。玄枵，起女八度，自女六度，自女二度，齊。娵訾，起危十六度，自危十四度，自尾十度，衛。降婁，起奎五度，自奎二度，自壁八度，魯。大梁，起胃七度，自胃四度，自胃一度，趙。實沈，起畢十二度，自畢九度，自畢六度，晉，鶉首起井十六度，自井十二度，自井十度，秦。鶉尾，起張十八度，自張十三度，自張十二度，楚。鶉火，起柳九度，自柳五度，自柳三度，周。壽星，起軫十二度，自軫七度，自軫六度，鄭。大火，起氐五度，自氐十一度，自亢八度，宋。析木、起尾十度，自尾九度，自尾四度，燕。

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：「六物者，歲時日月星辰也。」辰者，日月之會，而斗建所指也。玉衡杓，建天之綱也。日月初躔之星紀也，是以斗牛係醜，次名紀。下係地，分野當吳、越。費直，字長翁，東萊人，仕前漢，為單父令。能治《易》，撰《章句》，著《筮占》，所論天地義理多有疏闊，言分野郡縣與子政略同。說星分皆壽星之次四十二度，大火之次三十二度，餘次並三十度。不均之義，未能詳也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為十二次，日月之所躔。地有十二分，王侯之所國也。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度之十四，至其初為節，至其中為氣。」未央，不知何許人也。漢孝安時為千乘都尉，長於陰陽氣數之術。元初二年上書言太乙九宮事，禦有詔詰問，未央各以理對。製示太史，下章蘭台石室，賜未央金百斤，增位二等，拜為弘農太守。其言分野，簡略未可詳也。所屬星國名，與石氏頗同。《宋書曆志》云：「大子旅賁中郎將戴法興議云：『祖衝之造曆，歲別有差，則今之壽星，乃周之鶉尾。誣天背地，乃至於斯。』衝之對曰：『次隨方名，義合宿體。分至雖改，而厥位不遷。豈謂龍火質處金水，亂列名號。乖舛之義，抑未詳究。」《天文錄》云：「天次十二分者，辯吉凶之所在，明兆應之攸歸。」《周禮》以土圭之法定十有二壤，故馮相氏掌四七之位以會天位，保章氏辯九州之分以別妖祥。是以明王觀象而設教，睹變而修德，故能先天而天不違，後天而奉天時者也。自重黎之後，宜有其書，文紀絕滅，世莫得聞。今所行十二次者，漢光祿大夫劉向之所撰也。班固列為《漢志》，群氏莫不宗焉。而言詞簡略，學者多疑。輒載其本文，而為之注，因《漢地理》覆其同異，蓋言次名之攸出列國之興喪，都鄙之遷革，郡邑之所繼耳。乃若天以陽動，地以陰凝。變生於上，祥應於下。北方之宿，返主吳、越，火午之辰，更在周邦。且天度均列，而分野殊形。一次所主，或綿亙萬里，跨涉數州。或止在闉內，不布一郡。而靈感遙通，有若影響，故非末學所能詳之。

按：星官有《二十八宿山經》，其山各在十二次之分。分野有災，則宿與山相感而見祥異。至如《石氏星經》，配宿屬國，皆以星斷，不計度距。《漢地理志》及蔡邕《月令章句》皆以二十四氣日度所宿以分野，一設此法，莫能改張。而費直及未央，世不施用。且海內之廣，仰係天宿。州國郡縣，皇王代殊。星辰兆未萌之前，人事興布置之後。秦、漢郡縣，遠應天文。晉、趙都邑，交錯非一。昔周祖后稷，創國黍邠，為狄所侵，仍居岐下。而《國語》云：「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。歲之所在，則我有周分野。」今周之分，隸在豫州。酆、鎬舊都，翻當秦宿。應以理實，事恐難詳。至如熒惑守心，宋景攘其災咎。實沉為祟，晉侯受其斃殃。此則天道影響，似逐人情。據其事驗，時以相應。今輒集星次如前，以存異說。州國分屬，義非所詳也。或人問曰：「天高不極，地厚無窮。凡在生靈，咸蒙覆載。而上分辰宿，下列侯王。分野獨擅於中華，星次不沾於荒服。至於蠻夷君長，狄戎虜酋豪，更稟英奇，並資山嶽，豈容變化應驗全無！豈日月私照！意

所未詳，冀爾達人，以祛所惑。」淳風答之曰：「昔者周公，列聖之宗也。挾輔成王，定鼎河、洛。辯方正位，處厥土中。都之以陰陽，隔之以寒暑，以為四交之中，當二儀之正，是以建國焉。故知華夏者，道德、禮樂、忠信之秀氣也，故聖人處焉，君子生焉。彼四夷者，北狄洟寒，穹廬野牧。南蠻水族，暑濕鬱蒸。東夷穴處，寄托海隅。西戎氈裘，爰居瀚海。莫不殘暴狼戾，鳥語獸音。炎涼氣偏，風土憤薄。人麵獸心，宴安鴆毒。以此而況，豈得與中夏皆同日而言哉！故孔子曰：『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。』此之謂也。是故越裳重譯，匈奴稽顙。肅慎獻矢，西戎聽律。莫不航海梯山，遠方致貢。人畜內首，殊類宅心。以此而言，四夷宗中國之驗也。故孔子曰：『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拱之。』又且聖人觀象，分配國野。或取水土所生，或視風氣所宜，因係之以成形象之應。故昴為旄頭被髮之象，青丘蠻夷，文身之國，梗河胡騎，負戈之俗，胡人事天，以昴星為主。越人伺察，以斗、牛辨祥。秦人占狼、弧，齊觀虛、危。各是其國，自所宗奉。是以聖人因其情性所感而屬，豈越理苟且而傅會者哉！」

## ○占例第十六

按：景緯垂變，妖孛示應。深淺之跡既殊，利害之差不一。先哲考驗，多有異同。得失混淆，是非重疊。不為體例，學者致疑。今輒錄薄蝕守犯、逆順鬥淩，以次相從，列之云爾。日月則有蝕、有薄、有鬥、有昏、有冥、星月同光、星月相蝕。列宿五緯，則有變、動、芒、角、喜、怒、大、小、存、亡。列坐官位，則有疏坼、合集。五緯妖客，則有逆、順、遲、疾、平行、出、入、合、會、聚、從、離、徙、盈、縮、舍、宿、居留、守、經天、中、乘、犯、侵、淩、抵、觸、經、曆、貫、刺、磨、靡、掩、鬥、同、環、繞、戴、勾、巳、牝牡焉。日月兩體相掩映，從一邊起漸侵，或多或少，此為蝕也，猶似蟲蝕葉之狀。日被月蝕，陰侵陽，下淩上，咎在君王。蝕少半災輕，蝕太半災重。蝕既，亡國殺君之象。月蝕者，被日映而損光明，咎在女主，破大軍，殺大將。蝕少半災輕，太半災重。蝕既，諸侯大臣亡國破家，女主黜退。有交為蝕，朔望依度是也。無交為薄，或近朔望，陰氣侵迫，黃赤無光，匿氣薄日也。日薄為下淩上，強臣以迫其主，而奪其威權之象也，災輕於日蝕。月蝕薄，為女主憂，大臣失其所理，蔽退之象。《志》云：「凡軍行而遇日月薄，當收軍，不爾有謀反。」日月鬥者，別有假象。共日體相淩，離而復合，合而復離。日月失光，乍明乍暗，或烏體具見，在乎食時已前，晚晡已後者為鬥。鬥者兩競之象，天子失據，四夷迭侵，兵賊俱起，係賊將興之象。或有五色，色無主，數十日似日象，為陣而來淩突日者，大凶災重，亡國殺君之象。此災尤於日蝕。晝昏者，日無雲而光暗。夜冥者，月無雲而影滅。昏冥者，人君不明，昏耗之象，法令不行，又是將有殺戮死亡之兆。若雜以殺氣寒濁者，大咎。昏，三日內雨，不占。星月

同光者，星月相近俱明盛也。臣下明盛之象，亦為大臣爭競，與主爭明之象。星月相蝕者，月與五星列宿諸星相遇。月掩星，星不見，為月蝕星。星見，為星蝕月。星蝕月者，國君女主將有被其臣下殺之象也，亦為自亡有喪。月蝕星者，為殺戮將相諸侯之象，右屬日月。變者，形色異常，改易之象。動者，光體搖動，興作不安之象。芒者，光曜生鋒芒刺，殺害之象。角者，頭角長大於芒，興立誅伐之象。喜者，光色潤澤和順，德賞慶悅之象。怒者，光芒盛，色重大不潤，逆刑伐鬥異之象。大者，大於其本體。吉星大者吉，凶星大者凶，以分位斷之。大者，興建開拓之象。小者，小於本體。吉星則凶，凶星則吉，以分位斷之。小者，亡敗蹙迫之象。存者，守常得正之象。亡者，失其所在，滅亡之象。疏坼者，相離失其常體，散壞之象。合聚者，將近而聚，蹙迫之象。逆者，當東反西，當西反東，違逆常度，暴逆之象。順者，循其常度，與曆數相應，守常和順之象。凡七曜皆逆天東行，以日為主，故五星皆以東行為順，西行為逆。又有留有伏，各如其曆術之數，失常則逆，循度為順。古多以東行為順，西行為逆，今古則亦參用之矣。遲者，不及其常度，和緩之象。疾者，行過其度，迫速之象。凡五緯之行，各有疾有遲，如其曆數。故木一歲行一次，土三年行一次，金水並一年而一周，或過或不及，此則是其大分之遲疾。歲星，近日則遲，遠日則疾。熒惑，近日則疾，遠日則遲。填星之行，自見至留逆復順，恒各平行，無有益遲益疾。太白、辰星，晨見，初則遲而後疾，疾則伏。夕見，初則疾而漸遲，遲則伏。此則五星當分遲疾大量也。平行者，石氏以一日行一尺五寸為平行，一尺二寸為遲。今則不然，皆以度其數格之為遲疾，故不須占其平行，平行猶常也。韓公賓以五星遠日則疾，近日則遲。此亦未為通論，故不取焉。出者，未當去而去也，屬乎福德之兆，福德出，則失善之象。入者，不應來而來也，屬乎妖禍之兆，妖禍入，則亡亂之象。若失常行，初至其分，禍妖在其間，同體失色為入。過其坐位，離其宿分為出。福入刑出則吉，德出福入，此其常也。故論出入者，有此六途。合者，二星相遇，同處一宿之中。和順而合則吉，乖逆而合則凶。會者，一逆一順，一遲一疾，相逢而在宿中為會。德會則福興，刑會則禍起。聚者，自三星已上為聚。聚者，集會之象。福集則吉，刑集則凶。從者，遲疾次第相及於一處也，次序從就之象。德先至則吉，刑先至則凶。離者，雖同宿而異度，而南北乖隔，不和之象。徙者，雖同在宿分，不相停待，離越移避，相背之象。又占以相近為就聚，相遠為離徙，則屬乎列宿星官。盈者，超舍大進，過其所常。德盈則加福，刑盈則加禍。縮者，退舍不及其常。德縮則迫蹙，刑縮則善育。舍者，經其宿度而行為舍，舍其宿而遲也。宿者，經其舍而過，徑去不遲之謂也。居者，福德之星，在其宿位，光色潤澤而遲為居，喜福降臨之象。留者，刑禍妖異，在其宿位，久住非益之稱，興作勃亂之象。又五星依曆，木、火、土晨見，中而留，留極而逆，逆極昏中而留，留而又順，此五星之留也。留者，住而不移之稱也。福德則為居之而留，刑禍則作動，伺察政治之象。

經天者，謂太白昏旦當午而見也。諸星昏當午皆留而逆，太白與辰星昏欲至午則遲，旦欲至午則疾。昏旦不合，在午而見。南見則為經天，兵盛威重，改易自任，不由常數之象。守者，留住也，附近列星為害之象。中者，謂星行東西相當，中傷之象。謂相克者也，和則不然。乘者，自上而下，臨迫之象。乘者，駕御壓伏之象也（《春秋傳》云：「蛇乘龍」是也）。犯者，月及五星，同在列宿之位，光曜自下迫上，侵犯之象。七寸以下為犯，月與太白，一尺為犯。侵者，越理而進，以大迫小，自上逼下，漸損害之象。淩者，以小而逼大，自下而犯上，直往而淩，淩小辱大之象。抵者，一動一靜，直相至。觸者，兩俱動而直，相觸。經者，在其中過，無所犯。曆者，以次相及，而過經歷。貫者，直經中過。刺者，傍過光芒刺之。磨者，傍過而相切逼之。靡者，傍逼過而有間之。掩者，覆蔽而滅之。鬥者，二體往返，離而復合。同者，二體合一，不辨其形。環者，星行繞一周。繞者，環而不周。戴者，月在星下，若似頂戴之象。勾者，一往一返，如勾之狀。巳者，往而返，返而又往，再勾如巳狀。牝牡者，五行相克如夫妻，夫在陽，婦在陰，為牝牡也。

右為五星月妖變行占。

○日辰占第十七

日為君，月為後，五星主官，二十八宿各屬分野，主職有常，列坐三百，各司其位，具知當條。然災祥發見，國俗不同。事藉日辰以辨其所居，以知其分次。是以有歲，有月，有日，有時，有所，各占其分。

歲在甲為齊，乙為海外、東夷，丙為楚，丁為江淮、南蠻、海岱，戊為韓、魏、中州、河、濟，己為韓、魏，庚為秦，辛為華山已西，為西夷之國，壬為燕、趙、魏，癸為常山已北，北夷、燕、趙之國。子為周，醜為翟、魏，亦主遼東，寅為楚、趙，卯為鄭，辰為晉、邯鄲、趙國，巳為衛，午為秦，未為中山、梁、宋，申為齊、晉、魏，酉為魯，戌為趙，為吳，為越，亥為燕、代。歲月日時及見災所在之地皆同用之。假令丙辰年七月丁卯日午時，災見於未地，太歲在丙辰（丙為楚，辰為晉）。七月申（申為晉、魏），丁卯日（丁為江淮、南蠻，卯為鄭），午時（午為秦），災見未地（未為中山、梁、宋），即是其地各有災也。《尚書·洪範》云：「王者惟歲。」王者即占於楚、晉有為災也。「卿士惟月」，七月即占於晉、魏為有災。「師尹惟日」，丁即為江淮、南蠻，卯為鄭國等有災，他皆仿此。此即梓慎、裨灶占異而俱驗也。按《春秋》，魯昭公十年春正月

戊子，妖星出於婺女，見於申維。女屬齊，申為晉分。梓慎見妖星出，知晉侯以戊子日死。所以知者何！齊逢（音龐）公死時亦有此星見，推以方之，知晉平公將死（梓慎，魯大夫也）。襄公二十八年，歲星失次，淫於玄枵中五度，在虛，以為蛇乘龍。是歲星行虛下，故曰蛇乘龍。龍為壽星，宋、鄭之分。梓慎見蛇乘龍，以為宋、鄭將饑。裨灶以為周王及楚子皆死。以虛宿衝午，午為張、翼，周、楚之分，故二人占不同而皆驗。

○占期第十八

凡福德之祥，應以王時，在乎合月。歲星為福德，有吉祥，其常期於春。以二月見祥，應在九月，期以甲乙。他皆仿此。若為不吉之祥，應在秋。及五月見災祥，應在十一月。五月災見，此刑破之下也，期日以庚辛。他皆仿此。木、火、土三星，其五行休王，四序不一，各於其時而為主焉。及其司過見罰，降福呈祥，別大小，異其類，休王殊其色。或光潤明淨，或微暗芒角，犯有少異，即可消息占之，不必待鬥蝕掩犯耳。如木、火、土者，有吉祥則常期本月，本期春色。若王時見祥，期會合月。如三月祥，應在九月是也。其日若是甲乙，應期寅卯。餘準此。火正王夏，土王季夏。若以五月見祥，即期六月，午與未合。若戊己日見，即辰戌、醜未日應期也。木若見凶祥，即見秋應。如二月，應在八月，卯衝酉也。及十一月，卯刑子也。木星變，以庚辛日事發。火即以壬癸日，仿此。金水二星，即以殺月殺日，時期遠近，若申子辰殺在未，刑亦如常也。猶如大業三年，長星竟天，至十三年，然後易政之弊應之也。凡論兵者以殺，論誅戮以刑，論德以德，論死生亦爾。其古占所載，今列如左：

巫咸曰：「五星之合，金星以金日，木星以木日，水星以水日，火星以火日，土星以土日，星月期十二辰。候其災變，以期殺時。甲乙日應在金，丙丁日應在水，戊己日應在木，庚辛日應在火，壬癸日應在土。五星皆同此法。」巫咸曰：「歲星主木，日以甲乙。熒惑主火，日以丙丁。填星主土，日以戊己。太白主金，日以庚辛。辰星主水，日以壬癸。二十八宿以十二辰。木應在金，火應在水，土應在木。故木期十二日十二月，火期四十日四十月，土期二十八日二十八月，金期八日八月，水期十日十月。」巫咸曰：「五星守二十八舍，左為春應，右為秋應，前為夏應，後為冬應。」（其法隨氣所在製前後也）石氏曰：「凡五星行犯列舍，前為春應，後為秋應，左為冬應，右為夏應。」假令春以東為前，西為後，北為左，南為右。夏以南為前，北為後，東為左，西為右。秋以西為前，東為後，南為左，北為右。冬以北為前，南為後，西為左，東為右。宋均曰：「災祥見應，皆在衝月。」假令見在正月，則應在七月。見在七月，則應在來年正月。他皆仿此。《荊州占》曰：「甲乙日有變，期一百二十日。丙丁日有變，期八十日。戊

己日有變，期六十日。庚辛日有變，期四十日。壬癸日有變，期二十日。甲乙為春，丙丁為夏，庚辛為秋，壬癸為冬。以四時期之。」

凡占災祥，皆以此例也。

◯修德第十九

夫修德者，變惡從善，改亂為治之謂也。上天垂象，見其吉凶譴告之義。人君見機變，齋戒洗心，修政以道，順天之教也。夫人君順天者，子從父之教也。見災而不修德者，逆父之命也。順天為明君，順父為孝子。故孔子曰：「昔者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，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」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《易》曰：「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」此順天地而化也，先天而天不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不違，而況於人乎！況於鬼神乎！此大人至德，同乎天也。是故人君力行守道，見德遷善。大人順天之化，而臨照萬方，故物莫之違。及其行不符道，理不合義，則示之以災，教之從善不息，補過自新，故盛德必昌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惟聖人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」此之謂也。蓋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惡雖小不可不去，善雖小不可不為。子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」此言善惡之積，起於毫末，而成丘山。故曰，日變修德，禮重責躬。月變眚刑，恩從肆赦。星變結和，義敦鄰睦。是以明君宰相，隨變而改，積善以應天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見機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」此言修德之急也。是故有變，修其政而理其事焉，何暇待於終日哉！上自天子，下及黎庶，蟲魚草木，咸係天象。垂見變異，罔不悉焉。譴告之理多方，從善之途非一。以善為德，以虐為凶。故《書》曰：「德無常師，善無常主，協於克一。」此之謂矣。唯爾在位，咸司厥職，罔或淫僻，以召天災。治亂之緒，得失之經，事匪一途，萬機並作。故日月災眚，五星時合。變易之象，感召之應，咸具本篇，以為常則。故每占下雲修德以禳之也。修德同於君臣，非獨在乎上位矣。按劉向、京房《對災異》多云：人君賦斂重數，徭役煩多；黜退忠良，進用讒佞；驕奢淫泆，荒於禽色；酣酒嗜音，雕牆峻宇；誅戮直諫，殘害無辜；聽邪言，不遵正道；疏絕宗戚，異姓擅權；無知小人，作威作福；則天降災祥，以示其變，望其修德以禳之也。不修德以救，則天裂地動，日月薄蝕；五星錯度，四序愆期；雲霧昏冥，風寒慘裂；兵饑疾疫，水旱過差。遂至亡國喪身，無所不有。其救之也，君治以道，臣諫以忠；進用賢良，退黜讒佞；恤刑緩獄，存孤育寡；薄賦寬徭，矜贍無告；散後宮積曠之女，配天下鰥獨之男；齊七政於天象，順四時以布令；輿人之誦必聽，芻蕘之言勿棄；行束帛以賁丘園，進安車以搜岩穴。然後廣建賢戚，蕃屏皇家。磐石維城，

本枝百世。然則此災可消也，國可保也，身可安也。頌太平者將比肩於市裏矣，擊壤行歌者豈一老夫哉。餘今略具大綱而已，豈能詳之者矣。

○辯惑第二十（一篇原闕）

○史司第二十一

昔重黎受職，羲和禦官。任重上司，位居鼎嶽。所以調均和氣，燮理陰陽。義等鹽梅，事同舟楫。故能觀天示變，察人成化。百工信理，庶績咸熙。此古之史也。暨三王已降，五霸相沿。英賢嗣興，哲人係踵。君則畏命奉天，臣則竭誠盡慮。故能權宜時政，斟酌治綱。驗人事之是非，托神道以設教。忠節上達，黎庶下安。此中古之賢史也。至若漢、魏之後，晉、宋相承。夷狄亂華，官失其守。君惡直諫，臣矜諂諛。捷徑是遊，罕遵正道。疇人術士，俯同卜祝之流。唯辨纖芥之吉凶，驗事理之微末。推考術數，務在多言屢中。庶征休咎，未詳關於政治。玉衡傾側，七政所以不齊。彝倫攸斁，九疇於焉遂隱。此末代之流弊也。近在隋代，則尤甚焉。吳人袁充，典監斯任。口柔曲佞，阿媚時君。誑惑文皇，諂諛二世。每回災變，妄陳禍福。以凶為吉，回是作非。先意承顏，附會神理。勸桀行虐，助紂作淫。凡是南人，明相煽惑。於時大業昏暴，崇向吳人。中州高才，言不入耳。每有四方秀異，獻書上策，一皆不覽，並付袁充。充乃繕寫所獻，回換前後。竊人之才，以為己力。奏於昏主，自叨名位。因行譖害，迫逐前人。以忠言獲罪者其將量方，復奏絕圖書，彌增忌諱。一藝以上，追就京師。因聚富人，幾將數萬。置之別府，名為道術。賣威鬻勢，交納貨財。免徭停租，賄於私室。兼之以抑黜勝己，排擯同儕。浸潤屢行，誅斥非一。術士達人，高賢碩學。朱紫雌黃，由其品藻。權衡失正，何其毒歟。於是清烈之後，超然遠遊。結舌鉗口，坐觀得失。而充苟安祿位，以危天下。在上不悟，卒至覆亡。將是上天降禍，生此讒賊。不然，何由剪隋宗之甚也！此乃前朝殘獷者矣。若乃天道幽遠，變化非一。至理難測，應感詎同！故梓慎、裨灶，占或未周。況術斯已下，焉足可說！至若多言屢中，非餘所尊。唯爾學徒，幸勿膠柱。夫言非次也，豈徒然哉！立行建功，必以其道。故宋韋晉野，理存設教。京房、穀永，義在救君。照灼圖謀，餘芳不朽。遺風獨邁，可不尚歟！若乃高才希世，學藝過人，後生可畏也。時不再來，恥自媒衒，沉翳可惜也。至蔽賢妒能，素餐吝位，抑屈奇俊，先民所恥也。名遂身退，功成不居，舉賢進能，古人所尚也。貴耳賤目，棄能取很，任非其人，鑒賞之過也。信古疑今，深廢淺習，抑揚失疑，知音之責也。變通守道，被褐幽居，知命是鑒，哲人之規也。道聽途說，眩惑群小，詭隨掇禍，庸人之悔也。唯爾史官後學，餘之所誌，可不鑒哉。